

#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达鑫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(E10172)第十一次开放公告

根据《财达鑫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：“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后，首个开放期为产品成立后6个月后首两个工作日，首个开放期结束后每6个月开放一次，开放期为每6个月结束后首2个工作日。如遇特殊情况，管理人有权决定开放期提前或延后不超过10个工作日。”本集合计划第十一次开放期为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0月19日，委托人可以在开放期进行申购、赎回。

本次开放后，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4.5%/年。

本集合计划无参与费，无退出费。参与、退出是否成功以及相关数据以中登公司确认数据为准，具体参与、退出等事项请查阅本集合计划说明书，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（[www.95363.com](http://www.95363.com)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